

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·边疆史地文献初编

西南邊疆

第二輯

中国边疆研究资料文库·边疆史地文献初编

西南邊疆

第二輯

百 科 小 叢 書

西 藏 問 題

謝 彬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西藏問題

第一章 西藏之名稱及範圍

西藏之名稱，清代以前諸史籍，概未之見。自新舊唐書以來，均稱其地曰吐蕃。大抵西藏乃一族之名，同時即以稱其土地者也。西藏人之種族，本名博拍（Bopa）。美人洛克喜爾（Rockhill）所著書中，則將崇信喇嘛教之西藏人全體，概被以博拍之名，而書其字爲 bodpa 而其普通發音，則與 peuba 相同（見氏著喇嘛教國 The Land of the Lamas, pp. 72, 73）。至於吐蕃一名詞，元明以後史籍，又有稱爲土蕃，土伯特者。此或出於忒伯（Teu-Beu）之音譯，或由吐蕃之轉訛也。要之，西藏之義，或爲中央之西藏，或爲上方之西藏。類皆種族與土地相混用者也。大清一統志中，並有『其俗稱國曰圖伯特』之紀事云。

西藏問題

二

美人洛克喜爾所著書中，謂：西藏土人，稱西藏爲博特（Bod），而其發音爲 beu。中央西藏與上方西藏，則自古呼爲司脫特博特（Stod Bod），而其發音爲 teu-beu。因此，遂有土伯特、圖伯特、土番，以及其他諸名稱，展轉音訛之事發生（Rockhill, Rubruck, p. 151）。日人寺本氏所著西藏語文法，其緒言中，謂西藏國號爲博特友爾（Bod-Yul），即古所謂博特之國，或曰脫伯博特（Thub-Bod）。蓋博特語源，出於梵語之博特費（Bodhi），爲覺或佛陀之轉訛。博特友爾，意即佛陀之國；脫伯博特，則含牟尼佛陀之義。而拉薩以西之西藏，對於東部北部之西藏，恆自稱爲下方西藏，稱對方爲上方西藏；即古稱爲司脫特博特者，其後轉訛爲圖伯特焉。以上兩說，皆與西藏建國意趣，爲欲表現佛教文化原理於國家者，取義相反。轉致博特之國號，成一羌無意義之名詞，殊爲西藏人所不願聞。吾人細加研求，自必有其正當之意義存焉。如謂土伯特、圖伯特、土番諸名，均係忒伯之音譯，或即吐蕃之轉訛。則西藏人自唐代時實已抱佛教理想而建國者，此又何說。況在佛教國未成立以前，藏又未嘗不以佛教理想而建國也。

元明以來，西藏恆稱爲烏思藏，具見元史、明史之中，大清一統志云：衛即烏思藏也，番（指西藏），

字，烏加思字，切音作衛，蓋彼時（指元明時代）鮮有解識西番字者，故不知烏思切音之爲衛也。復因地居諸藏之中，故亦名曰中藏。據右所述，烏思藏卽今之衛（中央之義），乃指以拉薩爲中心之前藏而言，未能以此代表西藏全體。如以衛與今之藏（純粹之義）合稱，再併以日喀則爲中心之後藏諸地，若世所舉之衛藏二字，斯足總括西藏全體矣。然而無論如何加以研究，將以後說爲可取也。至寺本氏謂：在成吉思汗之時，曾以西藏全境，委任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統治，並分西藏全境，爲藏、衛、喀木三大州，以爲行政區域。此亦足資吾人參考者也。

現今西藏之名，起於清代以後。藏卽烏思藏，或衛藏之略稱，蓋包今之西藏全境者也。又以其地僻在中國西方，歷史上復有西番一名詞，故定名爲西藏。當此之時，尙無後藏、前藏之分，故一言及藏，卽含有西藏全體之意義也。考元英宗本紀稱：至治三年，勅寫金字藏經，此種藏經，乃西藏文之藏經，非藏地之藏經也。要之，藏爲西藏之地名，在清以前，概未之見耳。洎至清代初葉，始有以藏字用爲包括西藏全體之事，散見於史籍。日人寺本所著書，謂：在蒙古太祖成吉思汗之時，卽於後藏薩迦廟中，聘請舊教本山薩迦派第一世克家尼波（元史稱八思巴）親赴蒙古，弘布佛教，尋卽委以西藏全

西藏問題

四

境之統治權。又稱當庫騰汗時，復聘第二世克家甲爾阿，以回紇文字作基礎，參照梵語，西藏語，創造新蒙古文字。其後未幾，薩迦派之喇嘛僧，復將新蒙古文字語尾，增補改訂，使之運用自由，並將藏典譯成蒙古文字。當時漢人恆呼薩迦派人爲西藏國人，蓋以薩迦派之首都藏州，地在衛州以西，衛州又在中國本部以西，因以藏州爲主，稱之曰西藏，義卽西方之藏者也。足徵後藏之藏，乃以創製新蒙古文字之功，與元代發生極深關係，竟代衛而代表西藏全體。相沿結果，遂成爲最有趣味之一史實。

大清一統志云：其俗稱國曰圖伯特，又曰唐古特；其最尊者，曰達賴喇嘛。於是唐古特與圖伯特，似同爲西藏人對於西藏土地之稱謂。然自最尊者曰達賴喇嘛觀之，又不可作爲土地稱謂，只可作爲種族稱謂耳。夫蒙古人雖稱西藏人爲唐古特，西藏人自稱雖亦曰唐古特，然欲斷定其爲地名，實無確實之證據。元祕史之唐古特，唐兀惕者，乃元史之西夏傳中，屬於西夏之黨項羌。在新舊唐書之黨項羌傳，曾有如是區分。吐蕃爲據有青海之黨項羌，卽破唐古特而併有其故地者。未知蒙古人亦稱吐蕃爲唐古特否？至於清代，其於西藏人或西藏兵，則稱爲唐古特人，唐古特兵，此殆普通所習見者也。

右引諸籍，所謂藏也，衛藏也，西藏也，皆屬總括西藏全境之名稱，勿庸再四研求。至於西藏領域，究以何處爲止境？則中國人與西藏人均各有其所指，且有非常之差異焉。大清一統志云：其地有四：曰衛，曰藏，曰喀木，曰阿里，共轄城六十餘。衛在四川打箭爐西北三千餘里，卽烏思藏也，居諸藏之中，故亦名中藏。（中略）藏在衛西南五百餘里。（中略）喀木在衛東南八百三十二里，近雲南麗江府之北，東自鴉龍江（鴉龍江）西岸，西至努卜公拉嶺衛界，一千四百里。（中略）阿里東自藏界麻爾岳木嶺，西至巴第和木布嶺，二千一百餘里。（中略）此西藏之西邊鄙也。據此，則今之西藏，實由喀木、衛藏及阿里四部而成。其最東部喀木之東界，爲鴉龍江，卽小金沙江西岸。故自河口（中渡）以西，凡裏塘、巴塘及雲南轄境之中甸諸地，昔皆隸屬於喀木也。然在大清一統志中，又載有一七一一年（康熙五十年），以巴塘、裏塘隸四川，以中甸隸雲南之文。則是喀木轄境，今自巴塘以東，又不可再入西藏版圖矣。其後雍正三年十一月，復因劃定中國內地與西藏轄境疆界，查勘賜給達賴喇嘛諸地界址，曾命宗室副都統鄂齊、大學士班第，馳往該地，辦理此事，曉諭番人，並令四川提督周瑛會同辦理。此項諭旨，載在東華錄中，並見雍正珠批諭旨（第二十二冊，周瑛）所載周瑛雍正四年

西藏問題

六

八

七月十九日之奏摺。以故周瑛與鄂齊班第諸人，奉旨查勘賞給達賴喇嘛地方界址之後，遂於察木多呼圖克圖所轄地方，邦木與南登（南墩）間之寧靜山頂，豎立界石，劃清內外疆界。而以東自南登，西迄碩般多，大小地方二十三處，營官喋吧（第巴）頭人，合計三十名，共轄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，賞給達賴喇嘛。並以西藏文字，登記賞賜地名於清單，攜之赴藏。其時達賴喇嘛特遣貝子阿爾布巴，遠迎欽使於察木多。鄂齊諸人於晤阿爾布巴之時，即以賞賜地方清單予之。然後偕赴西藏，宣布皇恩。此次劃入內地地方，爲自裏塘、巴塘，以迄疊爾革、上納奪、林蔥、霍爾東署諸地，大小地方，總計三十八處，土官三十名，土目十八名，戶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。周瑛入奏清帝，謂：皆接壤相連，應收入內地管轄者也。據黃沛翹西藏圖考云：（卷之六，藏事續考）康熙三十八年（一六九九年），克復打箭爐，定中渡（河口）爲境界。康熙五十八年，進取巴塘；五十九年（一七二〇年），勘定西藏之亂；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年），松潘鎮總兵官周瑛勘定疆址，始於巴塘、南墩之寧靜山嶺上，豎立界碑。以嶺東之巴塘、裏塘，屬四川，自嶺以西，則屬西藏。此與雍正硃批諭旨所載，已相差一年，而黃氏復於同書卷之三，西藏程站考中，謂：立界碑，事在雍正五年，恐未免於杜撰也。

傅嵩林君西康建省記中，西康疆域記有云：四川打箭爐以西，丹達山以東，皆爲康，康卽喀木。丹達山以西，則爲藏，藏卽唐古忒也。其中達賴喇嘛所屬地方，爲前藏，班禪喇嘛所屬地方，爲後藏，藏之外乃爲衛。丹達山實爲康藏分界之點，自此以東之番人，自稱爲康壩娃，居其西者，自稱爲藏壩娃。出洋大臣胡維德，曾將外人測繪西藏輿圖，翻譯刻印，圖中亦以丹達山爲康藏交界。是番人與外國人皆能知康藏之畛域，而中國人不知。且有曾經遊歷康藏者，亦漫不加察，而以寧靜山爲界。觀之傅氏種種議論，均有顛撲不破之理由也。夫西藏番人，旣自以丹達山區別康藏，外國人亦於丹達山上劃定康藏交界之線。吾人因此而肯定西藏版圖，則康與藏（衛）之分界，實爲今之丹達山也。換言之，康之西界，應止於此，惟未明瞭西藏與內地之分界耳。惟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分界之說，雖經傅氏否認，然亦未詳所持鐵證，僅謂：中國人以寧靜山爲西藏與內地分界，乃漫不加察而已。要之，丹達山爲昔之西藏境內，康藏兩地之分界，無論如何，無可否認者也。至於西藏與內地分界何在？雖只有中國人以寧靜山爲川藏之界一說，然就西藏人與外國人，所謂丹達山爲康藏分界一點觀之，康實清代之固有領土。康之西界，旣止於丹達山，則康已非西藏版圖，實爲中國內地矣。惟是外人強辭奪

西藏問題

八

理，恆謂康爲西藏之一部；卽中國人，亦間有持此說者。故丹達山爲康藏分界，西藏人，外國人雖有此說，但未承認康爲中國內地也。卽胡維德之譯刻西藏全圖，亦於巴塘西方，恰當寧靜山處，劃一川藏交界之線。似認寧靜山以東，纔屬中國內地者也。德人李希陀芬之書簡集（Baron Richthofen's Letters—Western Szechwan），亦以巴塘西方，爲中國內地境界。而一九〇四年（光緒三十年）駐紮成都英總領事霍詩（A. Hosie）更稱自成都，經打箭爐，過巴塘，抵寧靜山界碑之時，中國兵與西藏兵，在此嚴守中藏境界，華兵殆未逾此一步，得向西藏境內前進（A. Hosie: A Journey to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Tibet—Blue Book）。則是以寧靜山爲西藏與中國內地分界之說，外國人較中國人，尤大唱而特唱者也。

吾人退一步言，姑以寧靜山爲中國內地與西藏之分界，則自巴塘以東，當然劃歸四川管轄。不謂今之西藏人士，猶未承認其地，中國得以行使主權，彼應服從命令；並且強謂巴塘以東，原爲喀木，卽康區域，應屬西藏領土。故自西藏人視之，今之巴塘以東，亦爲喀木之一部，固不承認中國於其地猶有主權。卽寧靜山上之界碑，亦不在彼眼中，常欲拔而毀之也。傅嵩林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

云：光緒三十四年（一九〇八年）秋，藏人呈請駐藏大臣聯豫代奏，妄稱藏地直抵四川邛州。則是傳君欲並巴塘之寧靜山以西，屬於西藏之說，而否認之。而一般西藏人，則自寧靜山以東諸地，可否屬於中國，猶不無考慮焉。西康疆域記又云：一出鑪關，即謂之進藏，殆以其語文風俗相同，即視康爲藏耶？又西康建省記之西康全省輿圖序亦云：惟茲西康，自漢以來，即通上國。以語文不同，政教未及，而酋長各分部落，且有野番錯居其間。曠古以來，無漢人周歷其境。雖自東至西，爲入藏通衢，而人所習知者，祇此一線，以外則半屬貿然。復次，西藏圖考，顧復初君序文，亦言在西藏裏塘、巴塘等處，設置糧臺驛傳，人皆類以爲畏途，無有詳記其山川險要境界者。綜右諸說，則中國人對於其地，歷朝羈縻，未加疆理，亦殊抱有遺恨耳！

假定喀木即康之地，又以寧靜山爲西藏轄境，與中國內地之分界。然在督辦川滇邊務大臣未設以前，實際上寧靜山以東，屬於內地各部分，對於清廷，亦只有朝貢虛名，而無臣服之實。各地土司，雖受清帝之封爵，而二三十部落，割據此數千里之地，對於清廷命令，殊鮮有奉行之者。即番人犯罪諸事，俱由該管土司處治，不受中國文武官吏之干涉。至諸喇嘛寺之喇嘛，更祇知有西藏，而不知有

西藏問題

十

滿清朝廷。而其管理喇嘛教務，常住寺中之勘布喇嘛，以及鐵棒喇嘛諸職，率由衆喇嘛僧，就留學西藏深通佛教者而公舉之。舉定以後，始由當地糧員稟報四川總督，由總督加以委任；惟是呈請加委制度，雖經確立，其後皆有名而無實也。故喇嘛僧有犯罪者，卽由鐵棒自行處治，不受中國文武官吏干涉。而裏塘土司所屬鄉城之桑披嶺寺諸喇嘛僧，自清光緒二十年以後，且公然對於清廷而獨立，而誘殺駐紮裏塘之守備父子矣。而四川總督鹿傳霖，派往討伐之官兵，亦被其生擒剝皮，中實以草懸而射之矣。其兇蠻毫無人道，有如此者。其寺四週，皆有堅碕厚壁，番人據以死守，頗不容易攻入。又如瞻對土司工布郎結，於清咸豐同治之交，併吞傍近五土司地，極其頑梗跳梁，中國無如之何。同治年間，西藏政府遣兵討平其亂，曾向清廷索償軍費，清廷復不能應。乃容納藏人要求，卽以其地劃與西藏，逕由達賴喇嘛派委藏官治理。不第此也，其與打箭爐相距三站地方，有稱爲秦疑（或曰秦寧）喇嘛寺者，亦與瞻對土司暨西藏藏官關係極深。當清光緒三十一年春間，清廷欲收瞻對之時，卽藉口反對開礦，起兵作亂，鎗斃官兵多人。依右所陳，所謂屬於中國內地之土司，其對清廷關係，不過如此而已。所謂無法以善其後，不能不聽其抵觸主權者也。故在中國人視之，此一部分土司，皆屬中國

內地統治管轄，自有主權，毫無疑義。而西藏人士，則視此一部分爲彼版圖，未嘗承認清廷有主權也。傅嵩林君以寧靜山，乃巴塘、江卡之界，清以江卡一部落賞藏人，江卡之外，如乍丫、察木多、八宿等處，尙非藏地，寧靜山烏得爲藏界。如瞻對，亦曾賞給藏人者，瞻對之東，與單東（革什咱）連界，瞻對之西，尙有德格（德爾格忒）、察木多等處，豈得以與單東連界之處，指爲藏界（見西康建省記之西康疆域記）。傅氏之意，蓋以乍丫、察木多、八宿諸地，無論如何，不得謂爲西藏地也。雖然，傅君既謂清以乍丫、察木多兩處地方，賞給呼圖克圖（活佛），使之管理其地，而自征收糧賦，然其未納糧賦於國家，即可由此得一反證。矧乍丫於清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年）曾在途中國攻入藏之駐藏辦事大臣，八宿地方番人，亦復同惡相濟，此皆屬於呼圖克圖管理者也。

清於乍丫，置守備、把總、外委，於察木多設遊擊、千總、把總諸武官，鎮戍其地。自此以東，裏塘有守備、把總，巴塘有都司、千總。自此而西，於碩般多、邊壩諸地，亦設千總、把總、外委等官，分駐軍隊，充其用意所在，不過保護入藏交通諸驛站而已。即察木多、裏塘、巴塘所置各糧員，亦祇轉運駐藏官兵之糧餉，而於當地民事不干與焉。不第此也，德格位金沙江上流，乃喀木地方最大之土司，對於中國及西

西藏問題

十二

藏，均具獨立之狀態，具詳洛克喜爾之『喇嘛教國』書中。傅嵩林君謂其土司，係宣慰司職，徵之譜牒，相傳已四十七代。則此四十七代之間，爲中國勢力所未及，傅君當亦承認之也。當清光緒二十年間，川督鹿傳霖，以該土司之妻，借瞻對藏官之助，起兵謀亂，反抗其夫。乃派張繼領兵，攻取德格，上疏清廷，請與瞻對一併改流。後以駐藏大臣文海，成都將軍恭受，各挾私見，彈劾鹿督，遂不果行。據此史實，其對中國之關係如何，亦可想而知矣。

依右所陳，所謂喀木（即康，或西康）地方，雖曰寧靜山以東，屬於中國內地，以西屬於西藏領域。然皆爲中國政治上、經濟上、文化上之勢力，所不能及，除赴西藏一線交通道路而外，中國殆無其他關係，此實無可諱言者也。如必謂寧靜山尙非中藏之界，中藏交界，非定在丹達山不可。斯與藏人所主張，東以打箭爐外之鴉魯江（小金沙江），或以邛州爲藏界者，均無意義之談。蓋藏屬中國領土之一部，久爲世人所熟知，殊無爭之必要，祇視中國主權，行使便利否耳。

綜上所述，喀木與藏之有關係，固無論已。而謂青海在歷史上，毫與西藏無關，余亦未敢贊同。清雍正二年閏四月，年羹堯具奏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中有云：青海、巴爾喀木、藏、衛，爲唐古忒四大部

落（見東華錄）皇朝藩部要略卷十七中，亦有「初，藏、衛及青海、巴爾喀木，皆隸唐古忒」之語。民國三年（一九一四年）七月，上海時報發表論說一篇，名曰西藏問題，略謂：藏人主張，以青海編入藏地，殊無理由。青海雖曩與喀木、藏、衛共稱唐古忒四大部落，然唐古忒之據有青海，不過一時而已。青海本漢之金城郡、臨羌縣，隋之西海、河源等郡，唐宋爲鄯州、西寧州，久屬中國內地，此皆歷史上顯著之事實也。逮至明代，雖一時爲厄魯特（和碩特部）所侵略，然清繼明興，已征服其地，建置西寧道區。後更特派青海辦事大臣，駐紮西寧，統治遊牧青海之蒙古人，及土番之奉回教者，此非世所熟知者乎？唐古忒人喪失青海，既數百年，今猶以其地曾爲唐古忒四大部落之一，藉爲口實，欲將青海劃歸藏轄，誠屬無理取鬧云云。如自實質求之，則謂唐古忒之據青海僅屬一時，固與事實相反；而中國之設置郡縣或州，亦不過一時的而已。當漢之時，張掖、武威、金城、隴西四郡之西塞外，及蜀郡之北徼外，已有先零、燒當諸羌之屬地。逮及後漢、魏、晉之際，其地仍屬諸羌；東晉以後，始通北魏，爲鮮卑族吐谷渾所據有；隋代破滅吐谷渾，雖以其地闢置西海、河源等郡，然至隋末，則仍爲吐谷渾所據有也。洎唐太宗始討平吐谷渾，以其地屬鄯州；逮高宗時，吐蕃強盛，復盡併吐谷渾所有故地。有宋初雖經